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0-238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包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2021年继续向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申请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本次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建设发展的需要。授信具体相关事宜，授权公司相关管理部门根据实际需要，沟通金融机构后落实，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相应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授信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申请的融资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以各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0-241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月4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63	傲农生物	2020/12/28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吴有林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0年12月17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持有13.06%股份的股东吴有林，在2020年12月24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序号	临时提案名称
1	关于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2	关于签署合作协议暨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拟为合作方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0年12月17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1月4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运营中心10号楼公司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月4日
至2021年1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2020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4	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5	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6	关于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
7	关于签署合作协议暨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
8	关于拟为合作方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4日、2020年10月31日、2020年12月17日、2020年12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7、议案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7、议案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4、议案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4应回避的股东为张敬学及其他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议案5应回避的股东为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吴有林及其一致行动人。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

● 报备文件
(一)股东吴有林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2020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4	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	关于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7	关于签署合作协议暨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关于拟为合作方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0-235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因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 本次股份注销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461,500	461,500	2020年12月29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18年1月12日，福建傲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事项，包括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

2018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事项，包括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78)。

2、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授权，2020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与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共计11.70万股限制性股票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9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共计34.4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6.15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3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99)。

2020年10月3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01)，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期间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1、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相关规定，公司有权单方面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涉及的激励对象共13人(激励对象名单见附表，其中4人同时为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中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8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70万股、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9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4.45万股，因此，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6.15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0684%。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合计317.525万股、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合计1,202.11万股，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并完成登记限制性股票1,456万股，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合计剩余2,975.635万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251787)，并向中登公司提交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申请。公司预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将于2020年12月29日完成注销。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9,717,850	-461,500	49,256,35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24,759,923	0	624,759,923
股份合计	674,477,773	-461,500	674,016,273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公司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一)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如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已申请将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承诺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注销登记程序；本次回购注销，公司尚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的减资程序，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如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已申请将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承诺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注销登记程序；本次回购注销，公司尚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的减资程序，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

附：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梁鹏帅	业务骨干
2	王成	业务骨干
3	陈行杰	核心技术人员
4	付锐	业务骨干
5	雷世炳	中层管理人员
6	李兵	业务骨干
7	南威	业务骨干
8	武晓伟	业务骨干
9	张林涛	业务骨干
10	钟正祥	业务骨干
11	彭成诚	中层管理人员
12	黄小梅	中层管理人员
13	何明春	业务骨干

注：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激励对象付锐、南威、张林涛、黄小梅同时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人员。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0-236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湖北鑫成生物饲料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湖北鑫成生物饲料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9,600万元购买湖北晨科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奥程贸易有限公司、湖北文轩贸易有限公司、湖北民投贸易有限公司、浠水民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合计持有的湖北鑫成生物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鑫成"）6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湖北鑫成将成为公司的下属控股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上述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收购湖北鑫成生物饲料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68)。

二、交易进展情况

本次股权交易已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可以实施集中。上述交易的标的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浠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备案通知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经完成，湖北鑫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	60%
2	湖北文轩贸易有限公司	76	7.6%
3	湖北晨科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0	14%
4	湖北民投贸易有限公司	48	4.8%
5	浠水民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8	2.8%
6	湖北奥程贸易有限公司	108	10.8%
合计		1000	100%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0-237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0年12月2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有林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6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2021年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相应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授信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3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合作协议暨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公司与崇仁县辉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并为崇仁县辉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就项目建设进行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拟提供担保的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

董事会认为，本次合作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扩大养殖规模，公司为合作方提供担保系为了加快推进合作项目建设进度，且公司将采取相应的反担保措施控制本次对外担保的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签署合作协议暨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39)。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拟为合作方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公司增加为吉安裕和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额度，拟提供担保的借款金额由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5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拟为合作方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40)。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0-239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合作协议暨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作内容：公司拟与崇仁县辉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仁辉创")开展合作，由崇仁辉创在崇仁县建设存栏5000头母猪的养殖场，建成后出租给公司使用，租赁期限为10年，年租金按双方确认崇仁母猪场实际规模每头每年1430元计算。
● 被担保人名称：崇仁县辉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2,5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逾期金额为0元，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中的逾期金额为645.48万元。

2020年12月24日，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合作协议暨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及担保情况概述

为推动公司养殖业务发展，公司拟与崇仁县辉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仁辉创")签订《崇仁母猪场租赁意向协议》，由崇仁辉创在江西省抚州市崇仁县建设存栏5000头母猪的养殖场(简称"崇仁母猪场")，建成后出租给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租赁期限为10年，年租金按双方确认崇仁母猪场实际规模每头每年1430元计算。

公司拟为崇仁辉创就崇仁母猪场建设进行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拟提供担保的借款金额不超过崇仁母猪场预算金额的50%且不超过2500万元。公司提供担保以崇仁辉创股东以其持有的崇仁辉创全部股权及其派生权益作为质押物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以及崇仁辉创股东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为前提，且融资资金的使用由公司参与监管。

为提升项目建设效率，公司提请在本次对外担保经股东大会同意的前提下，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合作项目融资需求，决定具体融资担保业务，并签署与上述担保事项有关的具体法律文件。

上述事项已经2020年12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协议对方(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崇仁县辉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张志辉
成立日期：2019年10月10日
注册地点：江西省抚州市崇仁县三山乡罗山垦殖场罗山分场办公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经营范围：畜牧养殖与销售；果树种植与销售。
股东情况：黄雷持股30%、周喜持股26%、张志辉持股21%、黄志华持股12%、吴俊丽持股11%。
崇仁辉创2019年及2020年11月末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1.30/2020年1-11月	2019.12.31/2019年度
资产总额	605.00	0.00
负债总额	105.00	0.0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105.00	0.00
资产净额	500.00	0.00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0.00	0.00

崇仁辉创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崇仁县辉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合作主要内容

乙方拟在江西省抚州市崇仁县建设存栏5000头母猪的养殖场(简称"崇仁母猪场")，建成后交由甲方租赁使用。

甲方承租崇仁母猪场的租赁期限为10年。租金按双方确认崇仁母猪场实际规模每头每年1430元计算。具体租赁内容以甲乙双方在验收合格后签订的《租赁合同》为准。

2、融资支持

甲方同意为乙方建设崇仁母猪场提供融资担保支持，担保额度为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崇仁母猪场预算金额的50%或2500万元(以孰低为准)。

甲方在本协议下的担保支持以乙方股东以其持有的乙方全部股权及其派生权益作为质押物向甲方提供反担保以及乙方股东向甲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为前提。

若发生甲方承担担保责任后需要实现追偿权的情形时，甲方有权处分质押股权或受让崇仁母猪场的全部资产进行追偿，或要求乙方股东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若甲方受让质押股权，受让价格为乙方净资产的50%；若甲方受让崇仁母猪场资产，资产转让价格为崇仁母猪场预算总金额的50%。

乙方向金融机构融资所得的款项仅限用于崇仁母猪场的建设，乙方应开立专门账户存放金融机构发放的融资资金，甲方有权监管乙方按约使用专门账户内的资金。

3、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由于一方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过错方应承担其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4、争议解决

因签订及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应由双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且甲方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之日起生效。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崇仁辉创尚未与金融机构签订正式借款合同，公司尚未与金融机构签订正式的保证合同，保证合同的具体内容以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为准。

1、拟对外提供担保的内容

公司拟为崇仁辉创与金融机构签订的用于崇仁母猪场建设的借款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拟提供担保的借款金额不超过崇仁母猪场预算金额的50%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

2、公司拟采取的反担保措施或风险控制措施：

(1)崇仁辉创股东将其持有的崇仁辉创100%股权质押给公司，为公司本次担保事宜提供反担保。
(2)崇仁辉创的股东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3)融资资金监管：崇仁辉创融资所得款项仅限用于崇仁母猪场的建设，融资资金的使用由公司参与监管。
(4)若发生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后需要实现追偿权的情形时，公司有权处分质押股权或受让崇仁母猪场的全部资产进行追偿，或要求崇仁辉创的股东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若公司受让质押股权，受让价格为崇仁辉创净资产的50%；若公司受让崇仁母猪场资产，资产转让价格为崇仁母猪场预算总金额的50%。

五、本次交易及担保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崇仁辉创的合作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扩大养殖规模，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基础。

本次公司为合作方崇仁辉创的项目建设融资提供担保系为了加快推进合作项目建设进度，且公司将采取相应的反担保措施，控制本次对外担保的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六、董事会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合作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扩大养殖规模，公司为合作方提供担保系为了加快推进合作项目建设进度，且公司将采取相应的反担保措施控制本次对外担保的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崇仁县辉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并为崇仁县辉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就项目建设进行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拟提供担保的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与崇仁辉创签署合作协议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扩大养殖规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为崇仁辉创就合作项目建设进行的借款金额不超过2,500万元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系正常的商业行为，有利于加快推进合作项目建设进度，同时公司将采取相应的反担保措施，控制本次对外担保的风险，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本次对外担保的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0年9月30日，不包括本次预计担保金额，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余额36,893.5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52%；公司对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266,984.9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5.08%；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其他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38,072.0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98%；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86,57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4.07%。其中，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逾期金额为0元，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中的逾期金额为645.48万元，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支持下游客户融资而提供担保所产生的，存在一定程度的客户违约风险，公司已计提相应预计负债，针对下游客户的违约风险，公司已制定了专门应对措施，总体担保风险较小。关于公司为下游客户融资提供担保的风险应对措施及预计负债会计政策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请做好傲农生物非公开发行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中的"问题1"的相关回复内容。

八、项目风险分析及提示

1、协议对方的建设项目(即协议的租赁标的)尚未建设完成，项目建设可能面临国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政府审批手续、工程施工周期变化等方面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2、该项目属于生猪养殖项目，未来项目投入运营后的经营业绩可能受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畜禽疫病、行业上下游价格波动、项目生产与运营管理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未来项目投入运营后的经营业绩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未来项目的运营、管理情况，加强风险防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0-240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为合作方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吉安裕和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担保金额：因合作方(被担保人)扩大合作猪场的建设规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拟由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5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逾期金额为0元，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中的逾期金额为645.48万元。

2020年12月24日，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合作方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因合作方扩大合作猪场的建设规模，同意公司为吉安裕和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500万元。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为合作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作方吉安裕和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安裕和丰")就合作猪场项目建设进行的借款金额不超过4,500万元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9月2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拟为合作方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73)。

为扩大养殖规模，公司拟与吉安裕和丰签订《租赁意向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吉安裕和丰扩大合作猪场的建设规模，由建设存栏约7万头规模的保育育肥场调整为建设存栏数约8.5万头规模的保育育肥场，建成后出租给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用于生猪养殖。

吉安裕和丰拟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用于合作猪场的建设，为保障合作猪场施工进度的顺利推进，公司拟增加为吉安裕和丰项目建设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额度，拟提供担保的借款金额由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500万元。

公司提供担保以吉安裕和丰股东以其持有的吉安裕和丰全部股权及其派生权益作为质押物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以及吉安裕和丰股东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为前提，且融资资金的使用由公司参与监管。截至目前，吉安裕和丰已与九江银行签订了借款金额为4,000万元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用于合作猪场建设，公司与九江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由公司为吉安裕和丰4,000万元借款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吉安裕和丰的股东已将其持有的吉安裕和丰100%股权质押给公司，且吉安裕和丰股东向公司出具了连带责任保证的反担保保证文件，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公司提请在本次增加担保额度经股东大会同意的前提下，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新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合作项目融资需求，决定具体融资担保业务，并签署与担保事项有关的具体法律文件。

本次为合作方增加担保额度事项已经2020年12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吉安裕和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鹏坤
成立日期：2020年1月10日
注册地点：江西省吉安市永新县禾川镇三湾大道龙鹏国际10#楼211、212、213商铺
注册资本：3,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油茶、苗木、果蔬种植、销售；牲畜、水产养殖、销售；农业观光旅游服务。
股东情况：永新县农和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925万元(持股55%)、王聪认缴出资700万元(持股20%)、汪春雷认缴出资525万元(持股15%)、黄兴华认缴出资350万元(持股10%)。
吉安裕和丰成立于2020年1月，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1.30/2020年1-11月
资产总额	4,532.93
负债总额	1,910.3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910.35
资产净额	2,622.58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877.42

吉安裕和丰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对外提供担保的内容

公司拟为吉安裕和丰与金融机构签订的用于合作猪场建设的借款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调整后，公司拟提供担保的借款金额不超过合作猪场预算总金额的50%且不超过人民币5,500万元。

公司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上述授予的担保额度，保证合同的具体内容以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为准。

2、公司采取的反担保措施或风险控制措施：

(1)吉安裕和丰股东将其持有的吉安裕和丰全部股权质押给公司，为公司本次担保事宜提供反担保。
(2)吉安裕和丰的股东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3)融资资金监管：吉安裕和丰融资所得款项仅限用于合作猪场的建设，融资资金的使用由公司参与监管。
(4)若公司为上述融资担保支持履行了担保责任，公司有权处分质押股权或受让合作猪场资产进行追偿。若公司受让质押股权，受让价格为吉安裕和丰净资产的50%；若公司受让合作猪场资产，资产转让价格为合作猪场决算金额的50%。

四、本次担保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为合作方吉安裕和丰增加担保额度有利于加快推进合作猪场建设进度，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公司将采取相应的反担保措施，控制本次对外担保的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合作方增加担保额度有利于加快推进合作猪场建设进度，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公司将采取相应的反担保措施控制本次对外担保的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吉安裕和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增加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额度，调整后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5,50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为合作方吉安裕和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增加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系正常的商业行为，有利于加快推进合作猪场建设进度，同时公司将采取相应的反担保措施，控制本次对外担保的风险，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对外担保额度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本次增加对外担保额度的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本次增加担保额度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0年9月30日，不包括本次预计担保金额，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余额36,893.5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52%；公司对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266,984.9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5.08%；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其他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38,072.0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98%；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86,57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4.07%。其中，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逾期金额为0元，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中的逾期金额为645.48万元，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支持下游客户融资而提供担保所产生的，存在一定程度的客户违约风险，公司已计提相应预计负债，针对下游客户的违约风险，公司已制定了专门应对措施，总体担保风险较小。关于公司为下游客户融资提供担保的风险应对措施及预计负债会计政策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请做好傲农生物非公开发行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中的"问题1"的相关回复内容。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0-082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布局体育健康产业，寻求优化公司产业链的投资机会，提升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派斯"或"公司")拟与水木联合(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木联合")及华人恒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人恒嘉")共同发起设立"水木联合体育消费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或"有限合伙企业"，具体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公司与相关方已于2020年12月24日签订《水木联合体育消费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该基金认缴出资规模为人民币3100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投资基金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事项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介绍

(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1. 名称：水木联合(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0670094XH
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 成立时间：2014-09-05
5. 法定代表人：陈永进
6.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7.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18号2幢4层401-082
8.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陈永进	4900万元	98%
徐宬	100万元	2%

10.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陈永进先生。
11. 登记备案情况：水木联合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登记编号为P1068758。
12.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水木联合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也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二)有限合伙人
1. 名称：华人恒嘉科技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30638174XJ
3.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 成立时间：2014-07-01
5. 法定代表人：董杨
6. 注册资本：9500万人民币
7.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平原里21号楼3层33001室
8.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含网上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文化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12月07日)；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杉木(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800	40%
路火科技有限公司	1900	20%
刘洪军	1425	15%
海南和沐投资有限公司	2375	25%

10.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杉木(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吕翀先生。
11.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华人恒嘉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也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三、拟设立基金具体情况及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基金名称：水木联合体育消费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行政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
(二)基金规模：人民币3100万元
(三)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四)执行事务合伙人：水木联合(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五)经营范围：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六)出资方式：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货币出资。
(七)出资额及出资进度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住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出资方式	法律地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水木联合(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18号2幢4层401-082	9111010830670094XH	货币	普通合伙人	100
华人恒嘉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平原里21号楼3层33001室	9111010730638174XJ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000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市华山二路369号	91370200747205223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000

合伙人应按如下约定分期缴付出资：

A. 首期出资：各有限合伙人首期出资额不低于其认缴出资额的10%，各有限合伙人应不迟于基金成立日/增资变更日后10个工作日按时、足额缴纳首期出资。

B. 后续出资：首期出资额缴付之后，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普通合伙人可向已认缴的有限合伙人发出缴付后续出资的书面缴付出资通知，要求有限合伙人缴付后续出资。后续出资的缴付出资通知应于通知所载明的出资日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出，各有限合伙人应按照通知要求于出资日或之前根据通知所载金额及银行账户指示等信息支付后续出资款。

(八)存续期限：有限合伙企业自工商设立登记之日起成立，合伙期限为6年。特别情形下，有限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2年，由全体合伙人一致协商决定。存续期的延长期内，有限合伙企业不得进行投资。各合伙人确认，有限合伙企业自注册成立之日起的第1年(按照365天进行计算，本条下同)至第4年为投资期，第5年至第6年为退出期。投资期届满后，合伙企业原则上不得进行新的投资活动，已投项目上市后配股除外。

(九)退出机制：普通合伙人将尽合理努力寻求使有限合伙企业的项目投资以适当方式退出，具体退出方案应经过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投资方向：有限合伙企业的主要投资目标为体育、健康领域的非公开上市企业，以及经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的其它投资方向。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方式为股权投资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

(十一)管理和决策机制

1.合伙事务执行

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为实现本有限合伙企业之目的，本有限合伙企业及其投资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的权力归属于普通合伙人。

2.投资决策委员会

为了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和操作质量，普通合伙人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就有限合伙企业投资、退出等作出决策。

为了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提高投资业务的操作质量，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任命5名投资、行业或项目运营经验的专业人士组成本有限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其中，普通合伙人推荐4名，有限合伙人英派斯推荐1名，投资决策委员会对本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进行专业的决策，并向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投资决策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召集并主持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不从有限合伙企业领取报酬。

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采取书面形式，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一人一票，并作出同意或不同意表决意见。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议案经三名(含)以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同意视为通过。未经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书面形式作出决议的，任何合伙人均不得代表有限合伙企业进行任何投资行为。

(十二)管理费

全体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企业在其存续期间按下列规定向普通合伙人支付管理费：投资期内，有限合伙企业管理费的计算基数为所有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的总额（不含已退出投资对应的实缴出资）。该等管理费按年度收取，每年度有限合伙企业管理费的收费标准为上述管理费计算基数2%。本有限合伙企业将在每个自然年度的第一季度向管理人以人民币形式转账支付当年管理费。各方进一步确认，管理人豁免本有限合伙企业在2020年度管理费的支付义务，本有限合伙企业不需向管理人支付该年度的管理费。退出期内，管理人不再向有限合伙人收取管理费。本有限合伙企业投资期限届满后，如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延长投资期限，延期期间管理费率由全体合伙人另行商定。

(十三)收益分配及亏损承担

1.分配

(1)本基金以项目为单位进行分配，具体按照第(十三)条1(3)进行分配。

(2)项目退出所得包括但不限于股息、红利、被投资公司预分配现金、项目投资的转让所得、被投资公司清算所得或其他基于项目投资取得的所有收入，但需扣除有限合伙企业就该等项目退出所得应缴纳的税费(如有)。

项目退出所得不得用于再投资，但可以用于支付有限合伙企业应承担的费用。但投资期内，有限合伙企业因撤销项目投资而由被投资公司或其股东退回的投资款以及被投资公司或其股东支付的违约金、罚金、利息(如有)不视为项目退出所得或投资收益并可用于再投资，在收到相关资金后15个工作日内应按投资该项目实缴出资比例分配。有限合伙企业不得无故撤销项目投资。

(3)投资收益分配

①投资项目退出所得扣除已支付的应由有限合伙企业承担的税费后为可分配现金收入("投资项目可分配现金收入")。投资项目可分配现金收入应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方式在全体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

②有限合伙企业将依据"先回本，后分利"的原则，将投资所产生的投资项目可分配现金收入按如下分配顺序预分配给全体合伙人：

i 返还所有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不足返还所有有限合伙人的全部实缴出资的，以该投资项目可分配现金收入为基数，按照各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占所有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ii 如经过第i项所述分配后，仍有余额，返还普通合伙人的实缴出资(不足返还所有普通合伙人的全部实缴出资的，以该投资项目可分配现金收入余额为基数，按照各普通合伙人的实缴出资占所有普通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iii 如经过第i项及第ii项所述分配后，仍有余额的，对年化收益率8%(含，单利)之内的部分，由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ⅳ 如经过第i项、第ii项及iii项所述分配后，仍有余额的，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之间按2:8的比例对余额进行分配。即分配后余额的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分配后余额的80%分配给有限合伙人，各有限合伙人之间的分配比例以该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占所有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2.非现金分配

(1)除非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有限合伙企业不得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

(2)普通合伙人按照第(十三)条第2款向合伙人进行非现金分配的，非现金资产的价值的确定由全体合伙人另行协商确定；如进行非现金分配的，视同对项目投资已经处置，并应根据非现金资产的价值按照第(十三)条第1款确定的原则和顺序进行分配。

3.亏损和债务承担

(1)投资项目的亏损由出资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共同分担。

(2)有限合伙人以其实缴出资额为限对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一)目的和影响

公司本次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旨在加强原有健身器材研发、制造、销售业务的基础上，寻求优化公司产业链的投资机会，以及提升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的发展机会。公司与水木联合共同投资设立的基金将聚焦投资体育、健康行业优秀企业，为公司储备未来发展的强劲动力，逐步实现公司在体育和健康行业合理布局。

该基金将作为公司与社会资本、专业团队在体育、健康领域的合作平台，公司将以在体育产业多年积累的资本和经验与专业投资团队结合，有利于发现挖掘体育行业产业潜在的投资机会和降低投资风险，培育公司新的业绩增长点，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增加新的活力和成长动力提供后备资源，符合维护公司长足发展需要和股东利益。

本次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存在的风险

股权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较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本次的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在投资后将受到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项目交易方案、政策变化和投后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合伙人不能如期缴付出资而导致基金不能如期开展投资或者基金因此无法满足基金最低出资额的要求而解散的风险。
2.未能寻求到合适的投资标的的风险和投资标的的选择不当的风险。
3.因决策失误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项目投资后标的企业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或无法实现协同效应的风险或基金亏损的风险。
4.基金在存续期间投资项目不能按期退出风险。
5.税收风险、宏观经济风险、基金备案风险、法律与政策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技术风险、操作风险等其他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经营管理状况及投资项目的决策过程、实施过程和投后管理，降低投资风险，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五、其他事项

1.公司在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2.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基金不会构成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基金份额认购，也未在基金中任职。

六、备查文件

1.《水木联合体育消费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7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因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吴小丹离职，公司将以8.1491元/股回购价格回购注销其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11,113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1,113股	11,113股	2020年12月29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10月29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8.1491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吴小丹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1,113股，详见公司2020年10月30日、2020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刊登《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通知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截至2020年12月15日止，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 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等规定，吴小丹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按规定回购注销其所获授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11,113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1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1,113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622116)，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11,113股的回购过户手续，上述股份将于2020年12月29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113	-11,113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84,131,867	–	184,131,867
股份合计	184,142,980	-11,113	184,131,867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对外公告，会议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工商管理部门办理本次回购注销、减资相关的登记备案程序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立股份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

报备文件
(一)回购注销实施申请
(二)经公司及董事会盖章、董事长签字的说明及承诺书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0-093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中农网第二个3%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中农网第二个3%股权的议案》，为进一步集中资源，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在推进参股公司深圳市中农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网")第一个3%股权转让的同时，同意公司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中农网第二个3%股权，本次转让的挂牌底价为11,024.94万元(按照中农网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7.22元的价格计算)。公司严格按照国有产权变动相关规定，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对中农网进行清产核资专项审计及资产评估，并委托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履行公开挂牌转让程序。

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履行审计评估、挂牌等相关程序，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尚需经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完成后方能确定。

二、签署框架协议的情况及前两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017年6月27日，公司和深圳市海吉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卓尔智联集团有限公司、卓尔云商供应链(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尔武汉公司")、卓尔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及阎志先生(上述四方以下统称"卓尔方")签署了《关于收购中农网股权的框架性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

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卓尔武汉公司同意以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人民币7.22元的对价即现金人民币3.07亿元的价格参与中农网8.36%的股权公开挂牌竞价程序；若卓尔武汉公司为最终股权摘牌方，卓尔集团有意向于2019年、2020年底前，以每1元注册资本(或每股)对应人民币7.22元的暂定价格，分别现金收购公司所持有的中农网3%的股权(以下分别简称"第一个3%股权转让"及"第二个3%股权转让")。

上述三次交易相互独立，交易双方应就每一次后续股权转让分别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分别签署交易文件，并分别履行届时有效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国有产权变动所要求的程序。(《框架协议》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公开挂牌转让中农网8.36%股权事项已完成，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中农网30.9327%股权(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公司公开挂牌转让中农网第一个3%股权事项正在推进中，公司将在交易价款全部到账后办理过户手续(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三、公司本次转让中农网第二个3%股权的考虑

中农网第一个3%股权转让事项正在推进当中，根据原《框架协议》约定，卓尔集团有意向于2020年底前，以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人民币7.22元的暂定价格，收购公司所持有的中农网第二个3%股权。根据国有产权变动的相关规定，公司转让中农网第二个3%股权需采取公开挂牌转让方式，本次交易与中农网第一个3%股权转让事项属相互独立交易，公司继续转让中农网第二个3%股权，主要考虑如下：

1、中农网业务与公司核心主业关联性考虑

中农网主营大宗农产品B2B业务，并提供仓储、物流等供应链服务，其交易品种主要涉及白糖、茧丝等标准化程度高的非生鲜类品种，与公司以生鲜农产品流通为主的实体批发市场和产业链重点业务方向的上下游关联性较弱。

2、交易对价与评估价值的考虑

本次转让中农网第二个3%股权将履行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程序，按《框架协议》约定，本次中农网3%股权的挂牌底价按中农网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7.22元的价格计算，即挂牌底价为11,024.94万元，高于中农网3%股权的评估值3,841.5万元(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9月30日)。

3、资金回笼及优化资源配置考虑

现阶段，公司旗下多个项目均有滚动开发计划，本次交易有助于回笼资金，进一步集中资源支持主业发展。

四、中农网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深圳市中农网有限公司
2、企业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深圳文化创意园)AB座三层A301.A302
3、成立时间：2010年1月11日
4、注册资本：50,9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孙炜
6、营业期限：2010年1月11日至无固定期限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作)
8、经营范围：从事农产品(不含粮食)、林产品的批发和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和供应链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提供软件技术信息咨询；提供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以上各项不含外商投资限制、禁止类项目)
9、股权结构：　单位：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截至目前)	持股比例(完成第一个3%股权转让后)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7,447,600	28.9681%	25.9681%
深圳市海吉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9646%	1.9646%
香港昌迅有限公司(注1)	40,460,000	7.9489%	7.9489%
香港京利国际有限公司(注1)	9,880,000	1.9411%	1.9411%
Sweet Returns Holdings Limited(注1)	40,000,000	7.8585%	7.8585%
(香港)俊晋有限公司(注1)	133,200,000	26.1690%	26.1690%
(香港)景林高盈投资有限公司(注1)	84,360,000	16.5737%	16.5737%
卓尔云商供应链(武汉)有限公司(注2)	42,552,400	8.36%	11.36%
史伟鹏	1,100,000	0.2161%	0.2161%
合计	509,000,000	100%	100%

注：1、截至目前，卓尔集团通过五家企业间接持有中农网68.8512%股权，系中农网实际控制人。
2、卓尔集团旗下的卓尔武汉公司系中农网第一个3%股权转让事项的受让方，该事项尚未全部完成，按协议约定，公司将在收到全部交易价款后配合工商变更过户手续。

10、财务状况：

经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农网公司资产总额为125.37亿元，负债总额为114.97亿元，资产负债率为91.2%；2019年度，中农网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65.68亿元，净利润3,864.74万元。

未经审计，截至2020年11月30日，中农网公司资产总额为152.88亿元，负债总额为142.06亿元，资产负债率为92.92%；2020年1-11月，中农网实现营业收入354.47亿元，净利润3,413.70万元。

11、经营情况：中农网公司下属有38家企业，其中控股企业30家，参股企业8家，主要经营白糖、茧丝等大宗农产品，覆盖供应链、B2B垂直电商平台及B2C电商平台业务。

12、中农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交易标的的相关情况

1、交易标的的名称：公司持有的中农网3%股权
2、标的类别：股权
3、标的权属情况：公司持有的中农网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中农网不存在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4、标的资产的账面价值：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出具了《深圳市中农网有限公司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0] 010276号)。经审计，截至2020年9月30日，中农网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为80,507.49万元。即中农网3%股权对应的账面价值为2,415.22万元。
5、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出具了《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深圳市中农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20]第S149号)，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9月30日，评估方法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经综合分析，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评估结论，中农网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20年9月30日的评估价值为128,050万元，即中农网3%股权所对应的评估价值为3,841.5万元。

六、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转让方式

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中农网第二个3%的股权。

(二)转让价格

公司严格按照国有产权变动相关规定，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对中农网进行清产核资专项审计及资产评估。本次交易以评估结果(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9月30日)为基础，以中农网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7.22元所计算的金额即11,024.94万元作为挂牌底价(高于资产评估值)。

(三)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农网治理等安排

如在上述中农网第一个3%股权转让完成的基础上，若本次中农网第二个3%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农网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7名，其中公司有权提名2名董事，卓尔武汉公司有权与其他股东共同提名5名董事。

(四)债权债务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中农网债权债务的转移问题，中农网现有债权债务关系保持不变，债权债务承担主体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

(五)员工安置事宜

本次交易不涉及中农网员工安置事宜，中农网职工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因本次交易发生变动。

(六)其他

中农网其他股东方放弃本次交易的优先受让权。

七、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可回笼资金支持公司农产品批发市场和产业链核心主业发展，优化资源配置，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涉及的财务影响尚须根据公开挂牌成交结果确定。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中农网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0] 010276号)；
3、中农网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20]第S149号)。

本次中农网第二个3%股权转让事项尚需履行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程序，最终能否征集到受让方以及摘牌方和摘牌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本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